

山东绅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项目公示

菏泽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山东绅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88% 国有股权（实际出资 1500 万元）进行公开转让，现将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绅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勤评报字〔2023〕第 110 号）中的评估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公示期限内，若对本项目资产评估有关内容有异议或其他情况，可通过信函、电话或直接反映等形式向市国资委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问题。

联系单位：菏泽市国资委 联系人：刘 斌

联系电话：0530-6269299

联系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丹阳街道钱塘路新世纪科技城 3 号楼 5 楼（菏泽市国资委）

附件：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200024202300120
合同编号:	2023-11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勤评报字【2023】第110号
报告名称:	菏泽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山东绅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24,355,6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1月03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郝国财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30162 阮红芹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7001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1月07日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1,043.46	21,107.19	63.73	0.30
2 非流动资产	5,855.17	5,978.94	123.77	2.11
3 其中：债权投资	-	-	-	
4 其他债权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52.30	42.79	-109.51	-71.90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9 投资性房地产	-	-	-	
10 固定资产	2,708.34	2,743.71	35.37	1.31
11 在建工程	1,098.32	1,148.62	50.30	4.58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使用权资产	-	-	-	
15 无形资产	1,780.72	1,928.33	147.61	8.29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54	100.54	-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95	14.95	-	
21 资产总计	26,898.63	27,086.13	187.50	0.70
22 流动负债	13,282.40	13,282.40		
23 非流动负债	38.17	38.17		
24 负债合计	13,320.57	13,320.57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3,578.06	13,765.56	187.50	1.38

(二) 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山东绅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435.56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8,857.50万元，增值率为65.23%。

(三) 对评估结论的分析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山东绅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13,765.56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435.56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与收益法评估结论差额为8,670.00万元，差异率为62.98%。经分析，我们认为差异的主要原因有：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

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应资产的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受到宏观经济、资产的有效使用、产品销售、市场前景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四）最终评估结论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结论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报告的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山东绅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为26,898.63万元，负债13,320.5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13,578.06万元；经过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435.56万元。与账面价值比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8,857.50万元，增值率为65.23%。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本次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由山东绅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制定，并经山东绅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委托人确认的基础上的，山东绅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本评估报告是在山东绅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预测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评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描述的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假设条件、特别事项及使用限制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